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5月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185 号)(以下简称 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、核查意见 等报送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、 律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 项较多,多项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、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,公司预 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,经申请,《问询函》回复延期至2021年6 月7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 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6)。

截至目前,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,公司预计不能 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,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经申请,公司将于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